

商务部关于加强管理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

【发布单位】商务部

【发布文号】商建发[2006]115 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6-08-08

为贯彻实施《直销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称《条例》）、《禁止传销条例》，规范直销行为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现就加强对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申请直销经营许可时，应提交其在拟从事直销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。服务网点方案所在地区的区/县级（含县级，下同）以上商务主管部门，根据《条例》及商务部相关规定对服务网点方案进行核查，予以认可的，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认可函。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转报企业申报材料时，须同时出具对服务网点方案符合《条例》及相关规定的确认函。

二、依法取得直销经营许可的直销企业（以下称直销企业）应于批准文件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，按其上报并经核准 的服务网点方案完成服务网点的设立；相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服务网点所在地的区/县商务主管部门对在該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内已设立的服务网点进行核查，并将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核查结果一次性报商务部备案。直销企业不得在未完成核查和备案前开展直销活动。

三、直销企业应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及相关规定依法开展直销培训活动。企业在开展培训和直销活动前，应将本企业直销培训员名单报商务部备案，待商务部在直销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公布后，企业方可招募人员并对被招募人员进行培训、考试。企业如有违反，暂停直销经营许可；情节严重的，商务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。

四、直销企业培训员应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及相关规定依法从事直销培训。如有违反，商务部撤销该培训员备案，企业收回直销培训员证，该培训员不得从事培训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商务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。

五、企业在申报直销经营许可过程中，如处于民事诉讼（仲裁）之中，司法（仲裁）机关审理（仲裁）结果可能导致股权、资产、保证金发生变化，或缴存的保证金已被司法机关冻结，商务部将终止受理企业的申报。

六、直销企业擅自动用保证金，或未按规定调整保证金，或缴存的保证金被司法机关冻结，暂停直销经营许可；经告知拒不改正的，商务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。

七、直销企业应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向社会公众披露相关信息，并向商务部、工商总局报备。严禁直销企业高调炒作，误导消费者。如有违反，暂停直销经营许可；经告知拒不改正的，商务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。

八、直销企业的投资者、股权、注册资本、直销员计酬制度、市场计划报告书等事项发生变更，须符合《条例》规定，并报商务部批准。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条件的，商务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。